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038號

原告 田華順即田博文

被告 許展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8,85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 實

壹、程序部分：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為多年好友，被告於民國105年起即以渠父親生病、對外積欠債務為由，多次向原告借用款項，彼此並以聊天軟體Line（下簡稱Line）之記事本功能為記帳，記帳紀錄均經被告確認無誤；現被告積欠原告債務已達新臺幣（下同）1,398,850元（下稱系爭款項），被告雖曾允諾出售土地以還款，但迄今均無償還情形，被告甚至將原告之Line帳號封鎖，為此基於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系爭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起陸續向其借用系爭款項，迄今尚未

償還，其有委託訴外人即其妻黃安蓉向被告對帳乙節，業據原告舉證兩造、黃安蓉與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及黃安蓉為證。觀之黃安蓉與被告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黃安蓉接續傳送內容訊息內容為「為了你的事情田博文幫你的你自己摸良心說還不夠嗎？還為了你去當車子借錢給你你呢一句話沒辦法我們自己借錢來贖車子利息也我們在繳的盜刷信用卡最後才告知利息也是我們在背的你想過我們能不能過活嗎？」、「然後我今天上班前你要先籌一萬給我我會去你家」、「我今天去你家你一樣要想辦法給我不是掛電話就沒事」訊息與對方，經對方回稱「來啊看你要怎」（見本院卷第19頁）；黃安蓉再以Line傳送記事本紀錄，並稱「看一下如有疑問在當面說」，經對方回稱「對阿」、「我對博阿」、「沒疑問」等語（見本院卷第21頁），可認黃安蓉確實有協助原告關於系爭款項之對帳事宜。而黃安蓉於本院具結證稱：其為原告配偶，清楚兩造間借款乙事，因為其有跟被告對帳過，當時被告係以其父親罹患癌症需要醫療費用、對外欠債為由，向原告借錢，每次借款金額約萬元上下，原告均係以現金交付予被告，基於信任關係均未要求被告簽發本票、書立借據，而是用Line之記事本功能進行記帳，其並未每次都看到借款情形，但其有跟被告核對帳目，被告有稱「無疑問」，表示說借款金額與數字都沒有問題；本院卷第19頁、第21頁對話紀錄，即為其與被告再次確認借款總結金額，被告有回答「無疑問」，當時其係以Line傳送Line記事本紀錄予被告，記事本內容即如本院卷第25頁所示，上面被告說「我對博」，意思就是被告與原告間的帳目，後來因為被告也將其刪除Line好友，導致該聊天紀錄變成「沒有成員」，但實際上就是其與被告間的對話，Line記事本是其製作的，是依兩造告訴其之內容所製作等語（見本院卷第88頁至第91頁）。堪認黃安蓉前開所述，核與上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相符，上開對話紀錄復未經被告以書狀或言詞爭執真正，是黃安蓉前開證述，應屬真實可採。再原告主張其有以

01 Line向被告催討各期債務，經被告回稱「錢我明天白天在拿
02 去給你」、「今天沒工作可以做，我朋友叫我13號在去領！
03 那每個月改13嗎」，亦有前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在卷可參
04 （見本院卷第15頁、第17頁）；被告就上開對話紀錄翻拍照
05 片，亦無以書狀或言詞爭執真正，上開對話紀錄應堪信為真
06 實。另本院將載有原告本件主張事實之民事起訴狀、陳報狀
07 繕本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
08 頁、第73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爭執。從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已
10 足認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有借貸關係，且被告迄今均無償
11 還，是原告主張其得依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
12 項，即屬有據。

13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4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15 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明
16 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7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229條第2項亦
20 有明定。而前揭民法第478條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
21 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只須貸
22 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
23 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用物之義務，並於斯時起負遲延責任。
24 再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
27 段、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有借貸
28 法律關係，被告迄今均無償還乙節，已經本院認定如前；則
29 原告以起訴狀催告被告返還系爭款項，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
30 112年10月11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
31 院卷第39頁），依前揭說明，被告應於催告後1個月即112年

01 11月11日負有返還系爭款項之義務，並自112年11月12日起
02 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
0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前開部
04 分之請求，則無依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款項及
06 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5%計算之利息，為
0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8 回。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1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劉玉媛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康綠株